

二和

4
7.11

29592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拾二日收到

巴東縣政府 代電

三十六年 六月 二日

繼社字第 零貳壹零 號

事由 為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業已呈報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鈞府本年六月省社二特字第九二號已江代電奉

悉二遵查本縣本年義務勞動計劃等件業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繼社字第

〇〇一二號呈報在案三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巴東縣縣長張繼載叩已感

繼社印

查呈已 報 鄂 時 知 存

張繼載叩

監印張儀治

光緒二十九年